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积极性，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政府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行为，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市重新修订了《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修订后的《办法》进行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
第6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粤府办
〔2019〕23号）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

2015年5月5日，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阳民〔2015〕25号），

该《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现有效期已过，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调研，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二、《办法》资助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市举办的，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或企业法人，且已依法完成备案手续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养老机构。

三、《办法》修订后，有哪些新变化？

（一）资助对象放宽：原来资助对象只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办法》重新修订后将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纳入资助范围。

（二）内容增加：在原文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用地优惠、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等内容。

四、《办法》修订后，新增床位和运营资助标准是多少？

（一）新增床位补助标准：按养老机构实有床位数每张床位资助 3000 元，分三年发放，每张床位每年 1000 元。

（二）运营资助标准：按连续入住 3 个月以上的本市户籍服务对象实际人数对机构给予运营资助，全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 60 元、半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 50 元。



五、申请运营资助必须满足哪些条件及提交哪些资料？

(一) 需满足条件：

1. 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2. 消防验收合格或取得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3. 床位面积、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所设置等符合有关规定；

4. 养老机构属于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要在5年以上；

5. 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6. 养老护理员应当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与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 1:15-1:20；与部分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 1:8-1:12；与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 1:3-1:5。



(二) 提交下列资料 (一式三份):

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3.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2.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

4. 《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六、申请新增床位资助必须满足哪些条件及提交哪些资料？

（一）需满足条件：

1. 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2. 消防验收合格或取得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3. 床位面积、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所设置等符合有关规定；
4. 养老机构属于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要在5年以上；
5. 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6. 养老护理员应当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与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1:15-1:20；与部分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8-1:12；与完全不能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3-1:5。



（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
2.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
3.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
4.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5. 《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七、本《办法》资助的资金可用于哪些用途？



(三) 工作人员的培训，社会工作者的聘用;

(四) 有益于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八、本《办法》的有效期是多久？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办法》中的条文规定如遇制定依据有新的变动，从其变动情况进行调整。